

令集解

廿廿一

令集解第廿

分番条以下

考課三



允分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

等孝第

義云本司謂當司次官以上也

故也式云分番者舍人史生伴效使部及

散位員入得第未仕職事之類皆是但兵

衛門部及張內資人未下有條也向上一条

義云善惡為行戈藝為能職事循理為切

公勢察闕為過者此条亦同哉師說然也

向分當人德人德義有同尋何式云分番

人不可有善最師說不耳小心謹卓而高

謂之卓或云小心執當幹了者為上執當

謂之卓或云小心執當

強下本有也

者獨執掌也。斡了者，斡了自能堪事。番上无違俱。

義得濟者為中者也。向小心謹卓，供養得。

為處分式去，猶為不違。執宿私業下，奈兵衛立。

三亦考弟，忝勤謹慎。宿衛如法，使習弓馬。

者為上番，上不違職。掌先失雜，解弓馬狀。

是灼然者，為中違番。不義類有犯，失好請。

私假不習弓馬者，為下義。云難習弓馬，而。

好請和假者，比類中。亦優切殊，怨精居下。

皆准此者，然則依此。義定耳，師同式去，斡。

不了謂專其事，不待如此。分得濟者，交教得濟。

不蒙教，不得專。通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

成私見義解。通違不執當，虧失者為。

似一本作假

虧當作虧

辟言

下同日以如違，謂式云計一年上番，日日百八十。

日內有通違，不日上。有百四十番，日日百八十。

之徒，但是百世。日者，依行能功，過為上為。

中耳，非通違。故者，何師說可，然問講執當。

虧失，不見多。少然則，許一同，度以，上為，下式。

此虧失者，為下。若此，故併同，問避，違不，上式。

免假通違，不過也。會赦而，猶為下式。去可赦。

之過，為中。未耳，替得，濟會赦者，免通違。

是向會赦，與之最為。中與者，比善失，最顯中。

未知主典，以人百。八中，與者，比善失，最顯中。

有假故式，云有假故。一不百世，日如定二，百亦。

送下

日尚為恪勤也類也若先假故不上者伴
有罪條豈得恪勤也類也若先假故不上者伴
例得孝弟也此不須必同番上人之能功過依
上為下弟也此以下三條依功過定若以
殿可降者依下條又過者小事也若事大
者先位以解官早私案可下兵衛條云
數有犯失者為下義云技罪以下兵衛條云
考若主從以者仍可解任也者然則可
救彼條向通違不上之人執當警了若為
式云云與中爾問通遠不人執當警了若為
為式云云與中爾問通遠不人執當警了若為
式云云與中爾問通遠不人執當警了若為
昇上亦又上亦與下相折如中亦也中
與下亦相交已者不定相折如中亦也中
式云云分番不任考解之限分番為下亦
之人准長上可計殿降在下亦對定乾具

記送省

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申送者而
比條送省何者依本令先申官反送省式云
直送省何者依本令先申官反送省式云
省案記者防在軍令比令本府考訖錄申尚書
前為省未授以前又改此條尚書未授以
而改為省然則本司考訖此條尚書未授以
番上送省者何師同後說尚書未授以
主典以上考文式云然也何者於造考
文日限及無別之故尚兵衛門部條亦
送孝文赦此條身欽師說然也何者於造考

允兵衛立三等考弟恭勤謹頓宿衛如法

便習弓馬者為上止義云子馬相頓馬得為

赦當作故

和當作和
味當作味
味當作味
味當作味
味當作味

和當作和

如宿當作如法

和當作私
過當作遠

主當作至

和當作私

和當作私

上條小八謹卓義同者何頗有失者不勤謹
慎使習弓馬而宿衛之知頗有失者不勤謹
上亦或師說然也問便習弓馬知未便弓馬
之意何式去卒中好習弓馬然可試哉文
母年試或師說不可然官司自然於聲不
番上不違職掌先失難解弓馬非是物然
者為中義云武弓或馬一者均然亦為中
違職掌先失以何為別式云宿別和禁昔
上不違人必恭恪謹慎但宿衛如法與
職掌先失不心恭恪謹慎但宿衛如法與
可有少別飲用本大
以上也犯者故犯也失者過失也並是杖
罪以下即降其考若主徒以上者同可解

任也問杖罪以下犯三度以上者既降其
考為下亦若不是二度以下犯以上者
者不計殿降或武云下條云官人死罪附
殿者皆批案成乃附者已精官人而明分
番者不在計殿之限武云一端奉官人計
下附殿條及勅斷條一端奉官人計耳其犯
失三度以上者已至下亦不可更計殿者
仁和下條義云分番計殿亦皆准比者然
則數有犯條義云分番計殿亦皆准比者然
以下犯計殿降耳欵者不可更計殿者
以既犯數犯殿降耳欵者不可更計殿者
上問數有犯失者任職司教字為三度以
他如犯皆同或武云犯欵為比文犯
失是在職掌不可是也但如犯失者隨罪計
殿可降和案不論是職掌但如犯失者隨罪計
叶師曰問徒罪以上解官未如余必兼下加

一本懸下者字
先和當作私

杖免役并蔭可贖之色皆同或式之可
然師同尚衛士仕丁亦皆犯徒以上者
可解却哉式之可然式之准先兼下之例
可加杖何者從下本貫鷹上之故者何師
同上好諸私暇不習弓馬者為下義去雖
說之好請和似者比類中亦優劣殊憇者
而好請和其自餘諸条居下亦上企而不及
居下亦皆准此也式之不習弓馬謂不便
者亦皆准此也式之不習弓馬謂不便以
馬謂不便弓馬是者何向好請和似謂以
箴變為好式去此亦三度以上者何師同
向軍防令云兵衛者別一人貢之又条之
鞞便於弓馬者都別一人貢之又条之內
六位以下八年位以上嫡子年一以上見
先役位者每京國官司勤於知實責狀
苟代分三亦身校強鞞便弓馬為中十

曲音作曲

二月卅日以前送兵衛試練為兵衛者然
則兵衛本皆取便於弓馬者未知同何可
有不便弓馬哉師說初選用之日有具才
補在之後下章習耳尚上中亦皆文聊云
之事相須為定哉式之可然但於者難有
一之尚可為下云何師同
允衛門左部立三等考弟正色富門正色
者色白歲正不為何典明於禁察監當之
者也當門者執掌之也向當門者是執
慶能肅行非者為上失也向當門者是執
掌之也與此文所云監當之處其別何
私案先別下文不勒其門數有憇違檢收
之所夏多跡瀋旨是謂宮門監當可謂不
同外年欲師說當門謂宮門監當可謂不

檢當作於

必門徐門居門不怠檢校无失義云雅是
之外所耳至檢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問
踈漏故猶至檢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問
為中也至檢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問
校允失者頗有踈漏之謂也未知與主於
禁案未是灼然其別何向下文云事多踈
漏者為下義云漏半以上者乃為多者然
則比義文稱頗有踈漏者十分之曰以下
耳欲式不勤其門數有慝違檢校之所事
云然也
多踈漏者為下義云漏半以上者乃為多
數謂不計二度以下失也其義少失也
三度以上者下方耳多謂檢校二事全失
者亦猶為多可失雅三四度所得五以上
者亦不為多式云從不勤其門至於下

冬當作令

廩當作廩
黨當作當

切當作切

惣是化國郡司檢育有方戶口益益者
一事益者不入功限若加功產育事迹分
其生益者不入功限若加功產育事迹分
明者尤是檢育有方者也式云有謂似
令以義倉土物賑給貧窮人迹并差科加
法之類又依戶冬親寡孤獨貧窮老疾不
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先親付坊里
安廩如在洛病患不能自勝者黨思郡司
收付村黑安養仍加醫療依如此之行戶
口增益耳增益謂下條可謂招慰括出德
首走還者得入功服是也間義云若如功
一產育事迹分明者未可知加功令產育之方
哉式云非同京職亦可有戶口增益損切過
為京戶然則不可有增益之功也
損者為過指出為功耳式云同國司進以

郡司不科罪又不可降考者之田可於罪既非部計郡內
准口受田科罪又不可降考者之田既非部計郡內
此不科罪再欵一問戶婚律云部內田疇荒
蒸者以十分論一國郡各以長官為首佐
止徒一疏云注云郡各以里長官為首佐
職為徒疏云注云郡各以里長官為首佐
郡內捨內注云郡各以里長官為首佐
荒蕪者管州注云郡各以里長官為首佐
惣計雜色田注云郡各以里長官為首佐
義隨文習耳注云郡各以里長官為首佐
年為分并但於此注云郡各以里長官為首佐
記二年年以注云郡各以里長官為首佐
功每年年不注云郡各以里長官為首佐
及田農增益減損注云郡各以里長官為首佐
分者非也考以注云郡各以里長官為首佐
耳者同私業是也注云郡各以里長官為首佐

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降越急聽私田三年還官
未知入墾熟為功武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為過借張入熟者為功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具官人於所部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聽營種替解之日還公者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耳欲武去然哉何者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田為見地故私業為分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色田有千町者以百町為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町荒蕪者為損一分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年熟田九百町者為見地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即元十町荒蕪者為損一分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一年以二年熟田八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一町為一分也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加二分為進考一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減元有定法見戶亦同注云官司判借之雖

散當作傲
加以下亦以上
十五字本文也

當作大書李
行

謂以下十字
李法也

其以下至亦二十五字本文也

改當作設

位當作倍

痛當作塔

耕當作耕

家當作安

謂以下至者九
字未注也當
我上文損減
者下

地者荒年者每年通計本負降孝聽年却
无進孝之事又熟田之外別能墾孝
无有具用者折何向於戶口者有減損者
則得以此增益相折未加於田者相折之不
郡田減一分乙郡田加二分者相折之不
降國司考式去年熟地先折偏其教計可余然
也但計去分進一熟地何者相折及少領以上
依大一分進一熟地何者相折及少領以上
者何向上文進一熟地何者相折及少領以上
者下文文見地處不注云其限式云何散上
耳師同加二分各進孝一木每加二分進

別能墾孝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

損一分降一孝一等每損一分降一孝一等

給口分田者農二改女城三分之一易田

位給義云易田其地薄痛隔年科作者未

知不入荒蕪之例哉私業假加即內有易

田百町准五十町法可作增減之分耳終

一者然則戶口減損田疇荒蕪令依一重

未知於考如何式云可累降何者下義云

教家有遺者然何須累降之故向勸課合法

而百姓不耕強或遭水旱遂致荒蕪者獨

為遺哉式云有姓不耕殖尚可為過戶律

荒蕪條宋苕張亦云雖加勸課致荒蕪者

乃科罪義也且遭水旱不可為過問勸課

能令殖而遭水旱已損者如何式云為致

己損不為切又為元課勸不為過也

謂熟田之內有荒蕪者田義云去年見作之

也云年不作之外耳今若教處有功並應進

也云年不作之外耳今若教處有功並應進

年不熟田之外耳今若教處有功並應進

考者急聽累加送義之依學令國郡司有解

有或即進方之類若教處有遺者急須累

降武去問六考之上人叙十三階依見條

急更更加裁答不加但或說依擢以不次之

武云國郡司解經義加者非高行異才之故

官進加耳其執奏令理不得附國進者考校

之日官量合進不附考進送省附獲賊國郡

軍因附考者只注附考進送省附獲賊國郡

條云強濟諸事肅清所部為國司之最者

未知此條增益及豐聽木不入被條式

云皆釣彼條之最急依此條為分進考也

但或損戶口農不為職事粗備善最弗也

則可謂上條最及景迹之外昇降

考也同教說此兩說以詐為是也凡國郡

以戶口增益應須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

從戶貫而招慰得者義云不從戶貫謂

適遠國有夷人雜類之所應諭調役者隨

事斟量是欲為黨文構招慰然則是附戶

貫全出調席之色欲師既課調役者可依

得一本作符

謂於十字
李注也
從一作徒

原當作庸

丁下本有次
丁二字

隱首 義云 謂元 名之 氏自 未而 昔也 問或 括

元來 不附 籍式 附籍 是元 名自 未而 昔也 問或 括

並同 式去 脫漏 戶口 者不 脫漏 皆同 式去 或括

罪脫 漏增 律國 郡戶 不口 者不 脫漏 皆同 式去 或括

多步 通計 又為 罪各 口內 加十 口不 脫漏 皆同 式去 或括

同里 長法 又為 罪各 口內 加十 口不 脫漏 皆同 式去 或括

一口 咎卅 二年 口加 一里 長不 脫漏 皆同 式去 或括

罪止 徒三 年注 口加 一里 長不 脫漏 皆同 式去 或括

法國 郡脫 戶口 准此 又免 脫漏 皆同 式去 或括

家長 法又 條之 脫准 此不 又免 脫漏 皆同 式去 或括

增減 年狀 以條 之免 裸役 戶口 者不 脫漏 皆同 式去 或括

一口 罪止 徒三 年注 口加 一里 長不 脫漏 皆同 式去 或括

一口 罪止 徒三 年注 口加 一里 長不 脫漏 皆同 式去 或括

脫漏 黨年 事一 者科 罪而 括附 若經 年事

癸者 竟奉 其罪 者元 罪不 免者 科不 免之

罪附 張如 此亦 不入 比條 功過 依律 論耳

博士 同之 後云 在仕 之內 脫漏 即任 在任 之

內括 出者 皆是 功過 也者 此亦 括出 者誰 得

其理 私家 案脫 漏者 黨年 即為 過師 同之 者

當年 則私 案脫 漏者 黨年 即為 過師 同之 者

還者 義云 謂逃 走之 良人 以為 是師 同之 者

以一年 為限 故而 或說 除附 籍張 之何 人歸 者為 考

者何 私家 案是 也師 同說 除附 籍張 之何 人歸 者為 考

賦當作賊 已當作也

已當作亡

案一本作貫

式不 同類 自首 減二 功不 合徒 三已 命然 山則 還首 之

說配 流以 上然 其則 淳不 逃可 絕為 貫過 於仍 須則 還年 既

得義 同上 云然 其則 淳不 逃可 絕為 貫過 於仍 須則 還年 既

以上義云謂已訖同已
 已配者未官并盡毒已
 問何處分式之為未流
 耳斷訖待季之妾入例
 問式去流人妻何者入
 願從者不損口可入妾
 流人隨其損口則說有
 致也然則可入損口則
 降之免其罪何式損口
 後省未扶以前犯罪斷
 貶者仍即附以有^切進者
 未收之即放免者改其
 者不改耳前放免者改
 然得不自是知入過例
 也案已會省校了免罪人

後何改其片更不為過武然則上
 何仲說至勃斷條司定問元未不
 之入入逆走失犯流亦為過元未
 為過也師說不^可為^切但依脫漏戶口
 法科罪耳義云但移及^時流并當贖者
 非也式云移身已不入妾妾可入損口
 私業移^不入身已不入損口^之例
 妻妾^不入身已不入損口^之例
 注義云謂前司之^時死^者注坐^逝者
 之而後任^之官司^之^時死^者注坐^逝者
 勘^者同倫^而受^故降^後人^者何^私案^是也
 依倉庫令文紫死目文交代之日分付
 放還假如三四月之狀顯者何還責先
 七月之問元口之由不見令條如此
 而分付人民之由不見令條如此

可有別式處分未主計帳之間事矣者
 雅他入被告後人亦猶不降式云後任
 之官知而不改者級未至計帳之日而依
 降片之例又前入既難分訖捐具片合進
 改私業是也案下奈知之式云前司誰注
 量若元由檢求不合免知者不在降片之
 例若分於知而及沒賊以致減損者依降
 不知降片耳
 考例沒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有未扶以前犯罪斷既准狀合解及降貶
 者仍即附校有功合進者亦准此者未知
 此系昇降之色只放被文式云然也但
 之還括出未之類於有未年項相折若入
 來年功過相折欵未定者式云賦役令云
 治隔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賦役皆微

當癸年課役者故為當癸
 年功者何師說不待後年
 凡官人司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功進

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具考皆從

追改不合或云會常赦所不免悉赦之救者

以誰為是師說倘合進改何者勅斷案禱
 恩赦前獄成者非常赦皆在其又戶令
 先許後要為妻妾亦雖會赦倘雜是雅非
 常赦倘離之故向似合有國司實片中
 以誰進一木居中上後合進追改若為
 分式云改中上為中下耳私案處居官端
 仍則下也哉仰說改中上為中下耳私案處居官端

同當作問

黨一亦作當
扶當作校

黨一亦作當

以之上者減依贖者人真微姪負時以待弁
者限准鞠見銅依者決贖重者附斷納日
者何有敘科者過各惟皆悉附依罪耳片
急者位二罪為失減鞠理附殿初名私
項下法未可不法收敘自殿然斷下條
解條合合附姪收贖傷項則附殿即官
官義官乞乞過贖名二知則收贖是彼人
不云黨三年者微未即闕贖附元訟律怪
可先位依若何死知附殿何式贖但於
姪八官下元條位有戲敘附殿云而犯
位人有條位有戲敘附殿云而犯
以上益在方扶贖位是

知為三位有用者
位犯從三年有用者
合贖則依戲人議
者可附二年依戲人
者言可疑之半贖故
合贖之疑人立文其
贖不不可准過失然
位官人者做死贖耳
向很下義云云依法
之官不義云云元位
解杖罪不可姪八位
犯杖罪除各姪八位
不杖杖除各姪八位
降式杖杖除各姪八
依貞式杖杖除各姪
上則知不法在弁
則知不法在弁

犯上本有坐
享

杖上上并業可人二二三計是可得贖犯
罪兵者校解下官元度度殿兩得餘返
以下衛為之見條當位犯下上皆以之勿
昂云解官不若允除私罪仍乾合解有依
附其有犯可位官免官中公罪見仕人
片失為八有蔭贖從以
若主下義位有蔭贖從以
從下義位有蔭贖從以
以上解云上也也
者仍並是
可仍並是

主當作至

解任也者然則依
件亦條習耳
公罪二行為一員各十

員為一殿當上
之者雖有殿不降
義若

當上之者雖有殿不降
義若

得以此私罪降上
之者雖有殿不降
義若

式云有公罪負私
罪者以私罪累分
名

為公坐殿其公罪
雖有相丈夫不在
降限私

業是也何者下條
云宦人犯私罪下
中公

罪下大并解見任
義云若通計公罪
私罪

殿降至下中者即
為公罪殿不可解
官之

故又業詐律可知
或云問詐偽律仍
為官

大言條云若增減
大業以避誓者投
八十

注云生司若避公
罪若應以官當者
須以私

併公坐加罪為私
罪若應以官當者
須以私

詐律當作詐
律

丙當作丙

丙當作丙

者各依公殿私丙論者而何併計公私負為
 公罪一殿哉答理倘合然何併者於官當已
 以私併公然則於附殿然當於附殿者各
 端稱大例耳又向云律文既於附殿者各
 依公私罪丙論者即知公坐殿私坐殿各
 別合論而何以私負併公負哉然則可說
 之旨良未為宜答律檢依公負然則此
 為私罪一併為一負公罪二併為一論者累
 併官主故又以重併輕者是律常意然則
 相累為殿於理無妨式云加主上之則
 雖有餘方倘不加名有殿者相折以彼外
 方或上掩有方奈贖了向有一最以余
 四君得上掩有方奈贖了向有一最以余
 善家然後准殿降方是知有負殿之人不
 可若上之考而何此義解稍當上之考不
 人惟得以私罪降上之義解稍當上之考不
 狀

可除善最者先除善最者依文計殿降上
 計殿降耳若可除善最者依文計殿降上
 斤耳師說凡公罪者不可除善式之當上
 之考者雖有殿不降謂四善入有犯罪再
 凡一得之後元過永得稱善最者依文計
 合稱善未知比人始自後年元善然則
 惟非聖人不能元過於小智未豈永失四
 善哉宣量情如決但於私罪當年依文計
 殿降方未年以後豈得雅德義乎師說犯
 私罪者先除其名定方乃然後計殿降耳
 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一亦私

李注

謂非私罪此四字
狹私一本作非
狹私三字

不減一本作不
可減坊當作坊

狹公罪即公坐殿失應降義云謂公生成
 猶合降即公坐殿失應降義云謂公生成
 殿失若公坐故者不減殿何者依律盜決
 堤坊者杖八十注云有人盜決堤坊取水

供用元同公私各得北坐水若為官即是
公坐然則公坐殿故不可減明也式云職
刑云實奉非其入殿一人杖六十失者各減
三公亦此是公坐殿失也大祀不預申斯比
公坐故
犯也
殿義云謂得中上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
季祿即得中人之入持得中上常得中
上之人持得上下之類故云有豐於常也
式云若去耳中上而今年中久此不在梅
勞劇之例私案見義解向式云考中邈迤
罪犯既成負殿念悔勤信增異於常之猶
此是奈罪雖式殿念悔勤信增異於常之猶
者以常法准折耳去何私案乾義解論之功
此說即破也仍方不用問別有可嘉尚者

然為暑於常者何私其犯過失致傷人及
業非義解又用

疑罪微贖者並不入殿限二依名例律於

犯過失致傷人者一事者何私案式致傷人及
猶不以計殿式及外祖文母共之例云於二
亦以尊長及外祖文母共之例云於二
過失致傷人者一事者何私案式致傷人及
放傷人者一事者何私案式致傷人及
允雖為一事者何私案式致傷人及
附殿者傷人者何私案式致傷人及
罪之殿者傷人者何私案式致傷人及
云除過失致傷人者何私案式致傷人及
余犯失並計殿無入罪之外銅計負殿如常式
允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之並解見

己本件已

任義云依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者即
 問下條之類天私勤明番司行能功謂立
 四亦執事類為之皆公中不勤其職教有
 不依犯之類下皆公向私貪謂有職狀之
 有依犯之類下皆公向私貪謂有職狀之
 類為下皆公向私貪謂有職狀之
 解未比亦何料之殿降方者可解官或若
 解官者至下何料之殿降方者可解官或若
 元疑即至下何料之殿降方者可解官或若
 景迹端降至下何料之殿降方者可解官或若
 向私貪濁有狀之類官者下條云郡司皆公
 故上條皆公向私職勢廢闕為當年即解者
 且解見任耳向以景迹論之也至中色
 乃之解日任耳向以景迹論之也至中色
 亦降至下中者何式云勘祝云私耳

武云下之人有餘功之日如進而解
 官受知中人之依減損降至下若通計公
 官無疑令元別文故師同義云若通計公
 罪私罪殿降至下中者即為公罪殿不可
 解官問今案義解意假如若中者亦不可
 有私罪二殿公罪一殿者惣降三亦可知
 下中則是為公罪下不可解官謂之通
 計公罪私罪殿降至下中者惣降三亦可知
 之入有公罪一負私罪九負通計彼此為
 一殿降一亦下然也式去依私罪殿一中不
 解官耳欲式去然也式去依私罪殿一中不
 而降下中者不解官者私案其旨不明
 而解官耳欲式去然也式去依私罪殿一中不
 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任方按之限義
 若元位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免所解官
 不可位八位以上有蔭贖徒以上者免所解官

本云

建治二年閏三月廿九日以正親所本書寫畢

同年四月五日引合花山院本令校合畢

章藤

本云

慶長四年五月十七日課少內記賢好令

一校畢

吏部郎中清原秀賢

寬永十二年九月日遂校合畢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允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

允云此從條云流外不用此律

本令云流內流外長上官故可去內外初

位何者自奔流內官以不皆京烟約即知

論位非云司之內外入奔流外端位又非

司也於京國之處只補內外久武官九品

以上耳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謂位之內

外是也非云內外官也祖於理每損益也

私案稱內外位者散散五位以約只補內

外官時只云職事散官不約故知不可去

每損益公云本令云流內流外故再云內

內官私云師同之元在元疏云少教以上郡司

為外長上何令同之補位者品並同也

無位長上何令同之補位者品並同也

計考前釐事不滿二百卅日分番不滿一

計考前釐事不滿二百卅日分番不滿一

百卅日 元云分番計衣於百卅日未知兵衛給

但日足百卅日者與方不此何論夜事也公云

問國博士醫師方限放何色益師云致番

上以百卅日為方限^{記在元}疏云國博士資人

亦皆為音上也未云選叙令云方限叙法

及准折同郡司者而何國博士同分番或

若帳內資人

不滿二百日並不方分番者若日有斷絕

欲於考前陪上者皆聽通計

謂有故闕番

唐令云若番有長短日有斷絕古元云若

曰有斷絕謂有故闕番也元故不亦同

陪謂可闕加是之名元云陪上聽謂私記

之無故不止亦同大夫云同令款云每故

不止者不上者不許者私業令款亦每異

義似農月番暇欲閑月者上者法不聽耳

但无故不上罪後欲上月者令款亦不禁

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

公事後任官亦可稱改官者謂散位亦同也

新仕身徒公使者禮彼文業先後公使後

任官為當任官之後從公使其別不見故

此令具顯耳不改官之後從公使其別不見故

令番者不同長上月若任使判官主典者

亦同長上法疏之先位公改使謂分番人退
使之間任職事但改官者散官任職事
心身也若番上送使經一者非同者成番上二
方之類選令穴云化內者非也文云番故
假里長身長上召使得番上亦此假送文之使不
但以番上人召使主典以尚者仍長送身人
耳朱云即朱云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未
知為分番人欵為長上欵但公使久者為
長上人可云何者為改官欵但公使後改
准比耳者可答然也充云先從公使後改
官者本主典已上而差使後改本官任他
司是具番官職事稱官不被云故官故式
云改散官任職事心者軌古今意讀耳於
今不分也但古令云新任身從公使未起
上者起補授日同在司釐事法者但番官
從使後任主典者亦同是耳使者式偏使

奪一本作舊
奪一本作舊

式召主典以上並約但偏使者同番上也
使番經二百八十日尚為序為全非一周
故也右記云問新任身從公使未知任記
從使之後任官若為其別答一種也是行
也使謂國內使遣使新罪起補任日及任
亦同唯經四周別論耳起補任日及任
訖未上使差完使者之充云使差使者使
中是起差使日並同在司釐事法若奪入
中被使後得替者謂官人死使後得替解任
得替者替後使日亦聽通計此為與長上
日此經癸例年耳祖給祿并定考考者待
身至耳為不知上日并功過故右記云同
在司釐事法若定考弟以不答不合司釐

事法謂與日款給林耳待身還令定茅也
向此人應成選待身待身還令定茅也
量合定間若舊不入被使後得替者後使日
亦聽通計給祿不答不使給但依前得長上
考耳本司日若予記送千任內使日慈于任解之
後使日本若予記送千任內使日慈于任解之
得賜本上道并記送千任內使日慈于任解之
祿不答依文並合給之類行事給職事仍
給分番也依文並合給之類行事給職事仍
官入被便以合番謂兵衛之類行事給職事仍
功過可給本使之後官須正身還來日去得長上
並同司司給本使之後官須正身還來日去得長上
日於本司而與本司欣又未可知行何若以朱去
國司本司而與本司欣又未可知行何若以朱去
省可定本弟也如二官以入者又問送之使

送省可定者未知先進官耳欽完云替
仗日亦許通計未先知進官耳欽完云替
考送耳何者文日禪二日合於被先尚司與
計故其替彼者不審但交替之之時國司
食官根共省日限不給上日替之端有此
師云替役之後及充所給上者不得上日
後案先任之官及充所給上者不得上日
省之校定耳續云更案新任司考也行
人之考於何處與哉答還判本司考也行
注最何答從仗色注身假諸司重典與任
判官者批本司仗色注身假諸司重典與任
一官上日申最但官不為二最為不使
判於本司事矣非兼官不為二最為不使
判於本司事矣非兼官不為二最為不使

得判云可惟檢校

轉為別官者答昂位余具仇記完云問其
有功過炊然理合點涉者乞一端示答有
式一最或一及職勢廢闕可點是仰之此為
功炊灼然故不記送人合得中不隔生文也
日不滿意者記送同故但合止下以上一最
善與不滿意者記送同故但合止下以上一最
注送為非入之常忽得亦不往送合中下
之入是亦每入之常忽得亦不往送合中下
合下上者注送為成選日相折持及注但
敬其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
前者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
前勞假三送中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
為云方假三送中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
則此文方假三送中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
送耳但文方假三送中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注送中

問曰入被使後得替於何處與考答師
云替便之注有散位上日於散位考
元上日而前司日與式部為考通計足考限若
者以前司日與式部為考通計足考限若
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炊然謂當
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為過是
並功過炊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親云功
過炊然理合點涉者難不滿日別記送省
所以別送者若點涉者難不滿日別記送省
大過者量意解官古記附者問具狀與考如
然答得考之入功過皆附者問具狀與考如
不合考故云別記送省准犯合解者滿人過
功不合考故云別記送省准犯合解者滿人過
名不考擢用之別記送省准犯合解者滿人過
注稅申送耳帳內資入亦同司昂從見佳
稅申送耳帳內資入亦同司昂從見佳

此於省亦過善再何中公通又似非在此
條記犯也灼雖別処々年々灼々然々譖者上中後同向依景迹論合處滿
別送失有然諸記分々答下然々解色計前勞為先除又方之為土不方勞其
記之亦過別司送答此日謬博士後同而此入景迹論合處滿
送何者不然送哉尚過記行送省以負殿降而解殿者
為為主者不答記行送省以負殿降而解殿者
臨量送耳送合送有耳問具涇殿降而解殿者
時心耳送合送有耳問具涇殿降而解殿者
責臨時无貪依功番上記降而解殿者
也解用故有狀為景有也解殿者
文任也也狀為景有也解殿者
去也也狀為景有也解殿者
別大師及景上功四官者

假論其在每不類五無解二為方准文勞任不
上考在每不類五無解二為方准文勞任不
五得任年通豈六所无方限解前在聽何者
考不之限計通年解故以者然例耶人一前叙
滿應入又又計皆却不色停成則明又一日勞令
六記依文文彼不色停成則明又一日勞令
之為解之云前方似過選以知云方不者云
年六退理无去至无一年年不方當解上長
以方色故者不大年一者過六所令不用不人从
理内故知能上内一得年不勞何五遷代以以者依計者
院計六後明有考一不勞任者方以以者依計者
以前方任之故耶方上仕者方以以者依計者
以理勞之故耶方上仕者方以以者依計者
解者内日者是如三子雖以以者依計者
者謂不通通知此 雜以下六今行前後

分番上中下者當長上之中上中下
 也彼意為既考訖故生彼義也此意為
 中行事故混令此例仍之分番日百
 上每違供羨得濟長上之日百一寂
 一善為中上耳如之類量情定不令
 要執選叙令之義也內分番出外長上者
 不依此文候甲乙二人各得外長上者
 日出外長上甲得長上乙得外長上
 日乙依不足日還得內者甲勇上者依
 足得外於理不當故張雅出外長上得
 百卅日有自先分番之日一者尚與
 耳今師云甲為日滿與外長上為日不足
 是不足二百卅日者長上番耳自餘內分
 此說論理允然無但長上之依說可讀之
 百卅日番上不論內外是二
 以長上番上品祓己殊以分番三日當長

私業不可修也考耳若經長上百卅日
 而全每番上郡司日者不當負分番三
 上日二日元別何當別立耳朱云分番
 長上二日元別何當別立耳朱云分番
 日當長上二日元別何當別立耳朱云
 未知凡此文為何時立文若番上者
 上日通計不為足長上卅日不立文
 不如此計不為足長上卅日不立文
 上二日私案給亦如之問分番三
 計者方式云行事二番一事注小思
 斡了長上一行最一事注小思
 惣云一最善中上往小心上謹卓亦
 說何是一最善中上往小心上謹卓亦
 種住是答番上元論使事義仍番上
 一善併者處何亦答處中上得濟與
 善併者處何亦答處中上得濟與

上二日既久本心也。不可。以內外論。未
究問於此。論郡司立。四亦考弟下。外
官分蕃立三。亦考弟不解。官女此何。處分
答尚依三。亦考弟不解。官女此何。處分
習上久別記送耳。內分番入。內長上。日若
不足在百。卅日得番。土方時亦如。之也。式
云問資人。亦色入。內番。上及長。上者。通計
上日依何。溢哉。答資人。日全。雖滿。二若。百
而若。有番。上日。一者。日。二。考。若。余。元
蕃上。日。與。資。人。方。若。日。資。人。不。足。二。若。百。日
而元。蕃。上。日。與。資。人。方。若。日。資。人。不。足。二。若。百。日
日通計。足。百。卅。日。考。方。與。番。上。考。從。寬。大。其。入。番。上
上者。通計。足。百。卅。日。考。方。與。番。上。考。從。寬。大。其。入。番。上
記疏。皆。通。計。上。日。如。長。上。番。每。遠。通。計。時。耳
可為。中。也。此。入。假。番。上。人。番。每。遠。通。計。時。耳
日通計。可。與。長。上。考。若。此。入。彼。一。差。使。一。善。式

元敢有二善。可置中上者。何答從長上可
置中上也。從寬意耳者。或云。依實兩注者
允可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每年考文集
覆

日省勘校包別為記。謂上方弟色別節命所

謂考之別記者也。親云為別為記。上中下

又三位以上五位。以以上六位。以下內及外

初位以上長上。并分番及張內。資人也。古

記云。向色別為番。上中下。色也。疏云。色

別謂三位四位六位。以下式長上。番上各

雜色上中下也。穴者。色別為記。謂上論內

外長上番上。資大下。端三位。五位以上。六

位以下及上中下。亦皆色別為卷。具頭功

省事。行能耳。師云。土云。內外。長上。番上。資人

六當作六

尔一不作尔

尔一不作尔

文然則立位以上官唱未又二位以上奏
 載之後唱示耳式祝此文皆論佐別記之
 樣何者三位以上奏藏定亦之後五位以
 工太政官量定亦弟之然後六位以下有
 定之後乃始應為別記然則唱未方弟謂
 三位以上五位以上省唱考之以下並釣者
 養先五年官宣在省唱考之日三位梅非
 四位梅姓五位先名後姓雙為永例古記
 云問五位以上唱爾祖今行事式部省定其
 最唱爾申合唱爾祖今行事式部省定其
 云親王以下司方選事並於太改官唱未
 也向申官與送省若為其別各一禮先皆
 申送官後皆送省耳疏云五位以上太政
 官定本第奏至成選之六年亦注中上中
 之狀不定階教直恭也六年亦注中上中

亦為別具頭功過三位以上其謂一品以下
 卷耳不在方例也親云三位以上其右大臣
 以上不在方例唯錄上日耳案最條知之
 以記云向其功過三位以上別記奏裁若為
 古記云向其功過三位以上別記奏裁若為
 答三位以上其功過三位以上別記奏裁若為
 文不奏耳一云右大臣以以上錄君家於太
 政官唱示其右大臣以以上錄君家於太
 上日教耳朱云具顯功過禮本司所能亦年
 文畧耳朱云具顯功過禮本司所能亦年
 者當有之更別記進官假如物日奏裁五位
 張者未知與考文作其別何物在宛
 以上太政官量定奏闈六位以下省按定
 記唱示考第云謂此此為云位以下立文也
 記唱示考第云謂此此為云位以下立文也

考選
考選

使故也古記云問
因使并差專使耳疏云問
期集使何者披問勘人故也
者為外國生文業文人可知
覆其事者謂京官使人
諸國之堪覆其事具記
定元云向侍後年惣定
但後年考不實之狀者
降前年考而依實定耳
理不狀態雪者亦如之
盡傳可云雪耻之義是也
考之後合太政官校訖
亦附使勘覆耳向解官
事定令解官也疏云過考
後謂難在京

司職事粗理善取弗例
不相作直從上考之官
從及位高方再申司考
司考私罪以下中未知
殺令難有上下而有私
官不相令相折此下考
不司有解私官遺此何
一司有私罪下上者至
考身明也問申司依一
司中及而有一殿者何
甲司中上考或乙殿者
口二分乙司考或乙殿者
所殘一分乙司考或乙殿
此令相折或兩司各中
分又二司折或兩司各中
為一中上而進二亦成一
上而進二亦成一

日相累併二三百廿日為考耳其日灼然非
同日故一高百廿日為考猶言高日灼然非
此言以功折過為從上考立文故據聽字
但二官者有功過者又累併昇降具一官
考若其有以功過者不相折古記云向聽
至解官者以功過者不相折古記云向聽
功過相折未可知一日官上日廿一官上
而通計二百廿日得考不令問累從二
一高官考之尊官謂去位之高也
上考官謂之高官疏去位之高也
者何為各考各任上日疏去位之高也
通教司為考各任上日疏去位之高也
兩司各廿日而並存同者我則不省何但假令
耳不得成六十月之日類也
不依當善最科而依異功過相折過相折謂
然也答假令甲司有一窮一善居其中上乙
也

禮當作祀

職明事終理朝集事如此之欲相累亦答
但於歲選年集武以功過相折謂善窮負
殿增益戶口未皆是也又相折謂例身
有不令相折物耳之師同假令甲司神祇祭
禮不遠常典乙司僧尼令道譜弟不獲此
人有一善者為一窮以上省一善若不同
乙司最者以申司最及一善亦為中上其
寂者弟有得不得之司司但善者廢諸司取
不令有可得不之司司此常法耳也或申司
有善最入乙司受增住清也乙司職事粗理
為一下上為善最皆論故也乙司職事粗理
有一善者依元最有一善之為中者即
通計彼甲司善最若最若不可去二窮物者
即尚為一最一善如中上若不可去二窮物者
者混併論尚為職事粗理而只有一居心
中々之類也以上解不令相折之類也其

最一本作是

而有增益戶口二分
官為上類若乙而降五
官之類若乙而司每增
同耳更無累從之煩也
故亦處下之司既解了
有最而甲司記私罪二
增益戶口而甲司記私
遠叙令美雖有上下兩
文相折哉答此條為考
從一高折官上以此功
至至解官不尚得以相
至於下官時者向二官
於式部以前兩定官功
不日改被以前所定官
省未合與被以前所定
省未合與被以前所定

有負殿及餘功過亦者
也舉一濁余之也累從
高官也辟如猶雅兩司
一善美身向兩所定各
時彼此相折所定亦弟
司了最一善而有公罪
亦一最一善而有公罪
勘校之取一日從一高
以兩司五日從一高
徐兼前之但一官考知
一高前之但一官考知
徐兼前之但一官考知
勅斷余以景勞也依文
故大吏去相折物者二
也古私記及春司有亦
除前勞者或甲司有亦
五殿若下之令解官乙
五殿若下之令解官乙

一事公考中一居日日滿一如假行合之同
 司祖問下上殿中者夕日高之甲事請私
 一修一考得上相以得朝也中四重有說次
 善者司得相考折上乙庭若日中各勤於
 一最弗一祈耳大注一官之司滿耳以類
 最居明者一最解不至官類也下或云乙私
 中何最居官者解官以此而有一行也各
 上時相折云裁一可相上殿公官事各為
 依馬同有折也上降罪考夕雜為從亦顯
 一當依職也上降罪考夕雜為從亦顯

皆最司事終為行之好而捨司上美功者
 不者二者理祭昇最美於取得及不過即
 得謂有除故祀降或奉式其最或令尚珣
 最難失一又之必神庶部亦一任敵准按
 耳每司司兼事當祇事考答司兩選狀有
 為司司之而此而伯者問假不判叙昇功
 不任二最司重但兼子如令得官令况可
 被最每之主不祭他考法武最或灼考進
 云唯失於典終禮司問但判如判然內者
 一者言而理違長一不官此官也過亦
 宸可得合一又常官最若兼之次問一如
 已有最稱司不典兩除奉任類官凡如者
 失不二不被者司刑庶刑累相任附故
 者令最勤云却職部事部從交而負知
 也餘稱者於職无事兼刑判之或官殿考
 云仰司二一記事窮好奉部官日一以祭後

罪司申此者依秋陰々而解知一應解即
 下解下非兩申也前而各官二官解官徒
 如勞又廻並公任此是官二殿疑疏去相下
 此合降也私殿前勞令除或解官若為處分
 類今唯不一降至下中者並兩
 不得一降至下中者並兩
 不相一降至下中者並兩
 折中上者並兩
 止解一司公
 一司公

犯私坐應解者即並解
 一官其計二官公殿至解官者唯解事
 宜也款云選殿令去上中以
 可最但則之至无職最折中一
 知也一不日官夫至官視事
 耳自端除官之先視事之日
 記在餘推祀祭師之
 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
 犯私坐應解者即並解
 一官其計二官公殿至解官者唯解事
 宜也款云選殿令去上中以
 可最但則之至无職最折中一
 知也一不日官夫至官視事
 耳自端除官之先視事之日
 記在餘推祀祭師之
 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

非本作明

理者任者通計前勞之法選叙合有文今
此条人獨在一見任何更勞聽字号冗云
一官去任心謂犯公坐故云然也犯私坐
應解者則並解今私坐故云然也此祝後
入可讀也今祝及古私記並云去任謂以
理者任其犯公坐去任者古私記云前勞
不論火夫云上事同古記但者聽迴所累
前勞不可除者量心讀加耳者聽迴所累
考於見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官平為見
秋之言一官上犯之官考而成就選叙位
非正一言一官上犯之官考而成就選叙位
聽字本意也但共有不除前勞以充選此
不解得迴可累考論何去累折之官其考
既故又二官過共累至解官故前勞既除
耳右記云二官過共累至解官故前勞既除

猶居中上考耳朱真云不可居申上考兀
犯公罪一司解官年專餘司考中不可得者
未明可覆何令師去一司考君中上一司
考至解官亦依一司解下考君上考官推不
解官一官猶居申下考耳此云公罪者若私
官今二官並解耳又以此二官私罪累若私
至下中者二官並解耳又可解之也朱云此
云一官上犯私生應解者則並解者而或既
云通計甲乙司貞殿一官應至解官者而或
解者未知合文不谷尚通計甲乙司貞殿
可解官也此文志亦然也假通計二官貞殿
殿降下官考至解官者即一官去任謂以
則禱兩官並解意耳者即一官去任謂以
仕也祝一官一官者任謂以理去官上犯公
也或祝一官一官者任謂以理去官上犯公

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遂校合畢

寬永十二年仲秋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右以中家本令書寫之遂一校畢

万治四年世仲春仲旬

羽林中郎將藤原

